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8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与浙江逸盛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90)。

由于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李永庆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与海南逸盛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90)。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5-091)。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向浙江逸盛和海南逸盛销售芳烃产品。由于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同时在浙江逸盛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金石化与浙江逸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海南逸盛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金石化与海南逸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发生金额	2014年度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芳烃产品	浙江逸盛	250,000	0	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芳烃产品	海南逸盛	15,000	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8号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经营性质:民营

注册资本:50,042.48万美元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3类易燃液体(1,4-二甲苯)、第8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的国内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逸盛7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浙江逸盛30%的股权。

浙江逸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1,762.70	1,473,731.39
负债总额	810,046.63	972,716.83
净资产	501,716.07	501,014.56
主要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7,608.48	1,774,296.07
净利润	701.5	3,658.19
营业外收入	1,572.22	1,406.72
营业外支出	13.5	441.3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浙江逸盛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履约能力: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2、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经营性质:民营

注册资本:208,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

海南逸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809.01	996,465.67
负债总额	837,303.10	856,012.46
净资产	150,505.91	140,453.21
主要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6,618.58	766,836.24
净利润	-6,946.41	-45,523.95
营业外收入	1,137.24	300.24
营业外支出	8.00	110.69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海南逸盛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金石化与海南逸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发展,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向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的价格按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经谈判协商确定,与同类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通过签订长期合同,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有利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合理安排生产、持续稳健经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	指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拟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海南逸盛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公司。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香港盛晖拟出资10,000万美元,持有95%股权,海南逸盛以拟出资526万美元,持有5%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海南逸盛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项投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成立于2010年5月10日,注册资本208,000万元,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工行大厦主楼1101房,法定代表人方贤水,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逸盛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26万美元

设立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凤路1号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

股权结构:外资95%股权,内资5%股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香港盛晖	10,000	95%
海南逸盛	526	5%
合计	10,526	100%

申请的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PET)生产项目的建设(筹建);石油制品、化工产品、聚酯切片(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香港盛晖尚未与有关各方签署相关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跟海南逸盛合资设立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可能面临市场、管理、人力资源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拟设立公司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与浙江逸盛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2《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与海南逸盛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12月05日公司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以及《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中的相关内容。

2.《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12月0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12月20日下午18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1	《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1.1	《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与浙江逸盛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1
1.2	《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与海南逸盛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2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胡阳阳、倪梦娜

2、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3、传真:0571-82527208转8150

4、邮政编码:311247

5、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0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与浙江逸盛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2《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与海南逸盛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5-029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说明,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关联交易案

2. 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潘志荣-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彦君-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谈子畅-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本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全年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料零件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25.14	0	0
代办费		9.74	0	0
外包设计费		164.14	0	0
合 计		399.02	0	0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生期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49.9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币别	注册@资本额	主营业务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潘志荣	台南市仁德区开发二路4号	NTD	3,000	产品设计业、其它设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等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币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NTD	3,123	1,776	359	-1,224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经营情况	帐款回收能力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信用良好,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营运稳定,现金流量正常且支付正常,帐款回收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2、原材料、零组件、模具、生产设备采购: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厦门灿坤)与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先端智能),将与其它非关联人在同时期与厦门灿坤交易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保持一致性。

3、代办费:先端智能与厦门灿坤在集团构思境内外采购政策时,综合考虑大宗原材料、生产设备、模具等境内外的质量、价格及付款条件等,当比较各方面条件由境外采购较佳时,中国境外原材料、生产设备、模具的采购部份将会委托先端智能代办采购。

4、外包设计费:厦门灿坤提供与设计相关的产品思路, 委托第三方为其设计高端产品、新事业研究发展与国际市场信息收集调研等事项;选择有可比性分析所考虑的因素,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为委托报价依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内容	关联方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有效起讫日期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原材料、零组件、模具、生产设备采购代办合约书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60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L/C为支付条件。
研发设计委托协议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依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	双方签订委托报价单后,预付40%款项,待验收合格后月结60日内支付60%尾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发生,并得到进一步保障。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5年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2015年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涂连东、白劭翔、汤金木
2015年12月4日

六 备查文件

1、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约;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5-030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厦门灿坤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 案: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1.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并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由于本次新增交易的关联方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先端智能”系2015年3月4日在台湾设立的新公司(由关联方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投资全资子公司收购灿坤先端智能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参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5日及2015年4月28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投资全资子公司收购灿坤先端智能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及《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投资全资子公司收购灿坤先端智能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正公告》)。由于向台湾主管机关办理收购“先端智能”股权审批手续还未完成,且公司之前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与先端智能并无业务往来;今年9月份由于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与先端智能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自2015年9月1日开始向其委托研发委托设计与采购原材料零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今日同时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 关联董事(潘志荣-先端智能董事长、谈子畅-先端智能董事、陈彦君-先端智能董事)依规定回避表决。

5. 本案已于2015年12月2日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的决议。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65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宁夏科捷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夏科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5)宁民商终字第7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诉宁夏科捷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05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与宁夏科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宁夏科捷公司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石民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终结。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421元,由上诉人宁夏科捷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商初字第28-1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商初字第28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商初字第28-2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宁民商终字第75号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66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5)宁民商终字第7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诉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058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科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科捷公司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石民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终结。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964元,由上诉人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商初字第27-1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商初字第27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商初字第27-2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宁民商终字第76号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平台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泰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30%:30%:35%:5%的股权比例共同设立境内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暂定8000万元,同意授权经营层参照境内平台的上述股权结构积极落实境外公司设立,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公司设立及成立基金的具体方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独立董事意见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 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关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平台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辅助和促进公司主业规模化发展、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事项。本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张礼卿、谭劲松、朱征夫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61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